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湖西路31号恩华科技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彭生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于2024年7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；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同日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。

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4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股公司江苏好欣晴拟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好欣晴移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好欣晴”）为了调整和优化股权架构，加快业务发展，拟引入新股东增加资本金。目前，好欣晴正与相关参与此次增资的投资方进行沟通协商，尚未签署增资协议，待增资协议签署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鉴于本次增资有利于好欣晴未来业务发展和加快上市进程，董事会同意放弃公司享有本次对好欣晴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。

该议案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7月30日